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 
□ □，對其準確性

茲提述(i)段傳良先生(「**段先生**」)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**Sharp Profit**」)，**段先生**統稱「**聯合要約人**」、**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**(「**中國水務**」)及**康國國際環保有限公司**(「**本公司**」)日期為：零：年 月 十一日的聯合公告(「**該聯合公告**」)，內容有關(其 包 )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 約人提出 制性無 金 約以收 本公司全 已發行股 並 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 股權；(ii)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 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：零：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；(iii)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 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：零：年 月一日的聯合公告；(iv)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：零：年 月一日的綜合文 ，內容有關(其 包 )約(「**綜合文件**」)；及(v)本公司 收 守規 則3.8於：零：年八月 七：日、 零：年 月 日及：零：年 月七：日刊發的公告。除另有界定者外，本公告所用 與綜合文 所界定者具有 涵義。

## 要約截止

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佈， 約已於：零：年 月 七：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截止， 聯合 約人並無作出 一 或 。

## 要約結果

於：零：年 月 七：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(即綜合文 所載 納 約的最 時間及日期)，聯合 約人已 (i)股 約項 合共335,195,108股 約股(「**接納股份**」)的有效 納，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額約14.53%；及(ii) 股權 約項 合共44,200,000 股權(

緊 約開始可供 納期間(即: 零、五 年 月一日)前,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 
( 定





##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

緊隨 約截止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惟須 等 納股 轉 聯合 約人完成，699,155,388股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額約30.31%）由公眾人士（定義見上 規則第8.24）有。因此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本公司 符合上 規則 項之最 公眾 股 定。

\* 僅供 別

段傳良先生

承董 會  
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
席  
段傳良

承董 會  
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  
席  
李中

**SHARP PROFIT**  
**IN ELEMENT LIMITED**  
唯一董  
段傳良

港，二零一五年 月 十七 日

段先生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 料除外）的準確性承 全 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， 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 意見（本公司董 所表 意見除外） 經審慎 考慮 方始作出，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 實，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 國水務董 會包 四 執行董 ，即段傳良先生、 斌姐、李 先生及段林楠先生，四 非執行董 ，即李浩先生、白力先生、 沁姐及劉王杰女士，以及四 獨立非執行董 ，即 錦榮先生、 銘先生、何萍 姐及肖喆先生。

國水務董 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 料除外）的準確性并 及個別地承 全 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， 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（本公司董 所表 意見除外） 經審慎 考慮 方始作出，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 實，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Sharp Profit唯一董 為段先生。

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承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董事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(本公司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誤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八董事，即執行董事李先生、劉王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偉先生，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錦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王永臻先生。

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段先生及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董事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的意見(段先生及國水務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誤。